附件1-1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动态巡查制度；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域内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和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协助市局做好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建设用地管理、地籍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选址、非煤矿山管理、测绘管理工作；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权利义务、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地下水等地质环境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地质遗迹的保护工作；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配合市局查处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做好对辖区内国土资源所人员和业务的管理工作；做好国土资源信访接待工作，及时调处和化解矛盾，发现重大上访苗头，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 行政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持续抓好党建引领工作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保持全党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二是要严守政治规矩。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三是要加强支部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文件精神和要求，推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进一步做好抓基层工作，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1. 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职责

一是日常变更及时预警。根据国家日常变更监测到的图斑和各镇所执法巡查自行发现提取图斑，结合最新影像提取疑似图斑，实地调查举证，对于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图斑，向耕保和执法部门发送移交单，协助开展整改工作。二是严格整治土地违法。加大卫片执法力度，压实镇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减少新增违法用地面积和比例；推动历史遗留违法用地整改，对疑难问题采取一地一策方式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努力实现见底清零。

1. 不断提高要素保障能力

一是全面分析2024年重点项目用地时序、指标来源，健全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制度，全力保占补、争指标。二是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做实做细做优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报件质量和报批效率。三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体系，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时启动已批复的村庄规划的修改程序，努力探索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模式和推进驻镇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

1. 依规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一是科学谋划。统筹矿山国土空间现状、未来国土空间适宜性和产业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二是依规审查。深刻解读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相关管理办法，扎实开展项目工程设计、评估论证工作，严格项目前期准备程序。三是严格实施。应结合项目实际，强化项目实施管理，从建立落实实施管理制度、规范实施方案调整、规范工程验收、做好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质量达标。实施过程中聘请第三方进行动态监测，严禁越层越界。

1. 持续优化为民为企服务

一是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继续大力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采取集中统一办理，简化办事流程，解决了群众办证难问题；二是承接工业项目审批工作。深入推进规划管理改革，对标江浙沪先进做法，在承诺事项上持续发力，为烈山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要素保障。同时做好批后监管服务工作，及时提醒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对工业项目涉及的历史遗留难题逐步破解。

1. 全力巩固林业改革成果

一是建立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求的农田防护林体系。规划2024年将在古饶镇张庄村、王店村，宋疃东风村、军王村，烈山镇南庄村实施高标建设，种植农田防护林7400棵。二是健全石质山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机制。我区的石质山造林于2015年全部完成绿化，2016年-2022年为进一步巩固荒山绿化成果，提升东部山场绿化、美化、彩化档次，实施森林多目标经营活动。从2023年到2027年市林业局在我区实施二次上山行动暨绿水青山2.0版，主要是对石质山森林生态系统的提升，我局将根据市林业局的布局编制我区石质山森林系统质量提升机制。2024年在蒋疃南套山场实施提质增效工程，实施面积约1000亩。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876.7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收入预算876.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6.76万元。

**（一）本年收入876.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4.76万元，占83.80%，比2023年预算增加38.28万元，增长5.50%，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2万元，占16.20%，与2023年预算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比0%，与2023年预算一致。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支出预算876.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8.28万元，增长4.57%，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34.76万元，占83.8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42万元，占16.20%，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下属单位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76.7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4.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2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76.7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95万元，占13.00%；卫生健康支出34.60万元，占3.95%；城乡社区支出142万元，占16.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3.71万元，占52.89%；住房保障支出122.50万元，占13.97%。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4.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8.28万元，增长5.5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95万元，占13.00%；卫生健康支出34.60万元，占3.95%；城乡社区支出142万元，占16.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3.71万元，占52.89%；住房保障支出122.50万元，占13.9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5.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6.25%，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3.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7万元，增长4.19%，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1.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3.32%，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0.09万元，与2023年预算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2.63%，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4.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4.32%，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9.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3.96%，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68.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88万元，增长23.31%，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395.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28万元，下降3.95%，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73.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04万元，增长19.59%，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8.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38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新增提租补贴费用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30.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2万元，增长19.60%，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4.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9.88万元，公用经费54.88万元。

**（一）人员经费67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4.88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42万元，与2023年预算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142万元，与2023年预算一致。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42万元，与2023年预算一致。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4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2次行政区划调整未入编人员经费：2005年10月，淮北市国土资源局对所辖事业单位实行垂直管理，并进行入编定岗考试，由于行政区划调整，乡镇合并，原有四个国土所变为3个，受编制限制，其中王峰等人未能入编。以上人员一直在原工作岗位工作，正常参加年度考核。1、全年工资；2、绩效工资；3、社会保障缴费(含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大病医疗)4、养老保险；5、住房公积金共(含住房补贴)；6、一次性奖励；公务费定额，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元，福利费，独生子女费；遗属补助和临时人员工资。

（2）立项依据。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皖人社发【2015】34号 关于全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补贴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2次行政区划调整未入编人员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6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69 |
| 年度目标 | 保障原上划待岗人员的工资发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待岗人员及其他劳务支出 | 保障所有待岗人员各项支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经费支出时效性 | 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社保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支付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总成本 | 6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经济发展 | 全民推进自然资源工作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 较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生物多样性 | 无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待岗人员支出长期保障 | 持续保障待岗人员支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职工满意度 | 100 |

2、“办公楼运行维修费”项目。

（1）项目概述。办公楼维修费

（2）立项依据。淮行管（2011）8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办公楼维修费

（6）年度预算安排。3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公楼运行维修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3 |
| 年度目标 | 改善办公环境、确保大楼正常运转、保障各项业务顺利推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服务人数数量 | 46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经济法规、制度等规定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办公大楼运转及时性 | 大楼楼房管理完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时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总成本 | 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总金额 | 3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 | 大楼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 生态文明意识增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障自然资源业务顺利开展 | 提高管理科学化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职工满意度 | 100 |

3、“自然资源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一、 办公运行：1、取暖制冷补助，为改善办公环境，确保职工正常采暖制冷，结合当前物价上涨水平，需申请取暖制冷补助。2、档案管理维护费，为统一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实现档案纸质化和电子化，提高资料查询效率与档案保管的年限，需申请经费。3、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老化，分局需新采购一批电脑、相机、打印机。 二、专项业务费：1、普法宣传教育，完成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加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费 。2、土地变更调查，加强宅基地管理，外业测量、内业编制报告完善档案资料。3、处理信访业务费 ，处理经济发展土地征用采煤塌陷矛盾冲突。4、国土资源业务培训费，用于干部教育培训，业务学习培训。5、征迁业务费，土地征用村庄搬迁需工作经费。6、土地资本运营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土地储备到土地供应，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有发挥系统功能的作用，才能实现土地资本运营收益的最大化。土地资本运营业务费包括土地业务人员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规划、评标、勘测、公告、公证等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土地评标、拍卖主持人、保洁人员劳务费，信息网络购建费。7、土地调查数据库更：用于更新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经济发展和国土资源服务；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用于年度变更调查和成果确认后数据库更新及软件升级。8、党建活动租车费6、地质灾害防治经费，9、测量标志管护费用。

（2）立项依据。淮行管【2011】8号；二、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皖法制办《2011》11号，皖国土资函【2011】439号，国土资电发【2011】85号。2、《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0年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0】145号。3、淮信组【2010】7号。 4、《2012年全市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要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12年国土资源培训教育计划》5、皖价房【2012】47号，【1992】价费字597号，淮政办【2007】30号。《2015年度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计划》、土委会会议纪要、财综字【1995】32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39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办公运行费用及专项业务费

（6）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然资源业务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70 |
| 年度目标 | 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推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项目总金额 | 70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 | 采购及时质量有保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总成本 | 7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资源利用率 | 成本节约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自然资源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 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增强生态文明建设 | 生态文明意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可持续开展 | 提高管理科学化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较高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4万元，增长5.86%，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